

博罗县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 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为准确反映 2023 年县级财政变动情况，我局草拟了 2023 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304,980 万元调整为 1,317,452 万元，调增 12,472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增 12,472 万元，调整为 1,317,452 万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04,980 万元，计划调整为 1,317,452 万元，调增 12,472 万元，主要是：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33,10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增 53,84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调减 9,01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调增 6,000 万元，调入资金调减 71,469 万元。

（二）支出调整事项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04,980 万元，计划调整为 1,317,452 万元，调增 12,472 万元。主要是上解支出调增 629 万元，本级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40,348 万元，年终结余调增 44,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8,1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62,018 万元调整为 787,201 万元,调减 174,817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减 174,817 万元,调整为 787,201 万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一) 收入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62,018 万元,调整为 787,201 万元,调减 174,817 万元,主要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188,29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增 5,47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8,000 万元。

(二) 支出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62,018 万元,调整为 787,201 万元,调减 174,817 万元。主要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 122,426 万元,调出资金调减 72,391 万元,年终结余增加 20,0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事项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已经上划市级统筹,县级不需要再对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预算决算编制。因此,本年度调整后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均为 0 万元。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73,562 万元,计划调整为 80,137 万元,调增 6,575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调增 11,189 万元,利息调增 4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5,334 万元,转移收入调增 1,3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705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2,329 万元，计划调整为 72,497 万元，调增 168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支出调增 1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31 万元，转移支出调增 1 万元。

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和支出都作了调整，因此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7,640 万元，累计收支结余调整为 13,81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万元，计划调整为 3,000 万元，总收入无变化。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万元，计划调整为 2,057 万元，调减 943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增 21 万元，调出资金调增 922 万元，总支出相应无变化，仍为 3,000 万元，调整后总收支平衡。

五、新增债券资金调整事项

（一）截至预算调整日，我县共收到新增债券共 356,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48,000 万元）。其中，已编入年初预算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40,000 万元，调增一般债券 6,000 万元，调增专项债券 8,000 万元。

（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 151,94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07,91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44,023 万元），用于我县偿还以前年度已到期债券本金。截至预算调整日，再融资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复苏不及预期

等因素的影响，今年我县税收不及预期。因此，将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 472,789 万元调整为 412,804 万元，调减 59,985 万元。

（二）今年我县非税收入比预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增加。因此，将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 222,488 万元调整至 315,582 万元，调增 93,094 万元。

（三）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今年我县土地收益不及预期。因此，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 500,000 万元调整至 315,646 万元，调减 184,354 万元。

（四）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将地方政府性专项债务收入由年初预算 384,023 万元调整至 392,023 万元，调增 8,000 万元。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县暂付款余额 95,569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927 万元，预拨经费 93,6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止累计消化挂账 42,176 万元，暂付款余额为 53,393 万元，较好的完成了上级加大力度清理暂付款的工作要求。由于 2023 年土地收入比年初预算预计大幅短收，计划年末新增暂付款 57,560 万元，预计暂付款余额 110,953 万元。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加强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县财政在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县本级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方面

(1) 结转两年以上的县本级部门预算资金，由部门缴回县财政统筹（应急救灾等应急资金除外）。

(2) 结转超过一年尚未超过结余资金（延续性安排的基建、信息化项目除外），一律按规定清理收回。

(3) 县本级部门预算资金的结转年限从不超过两年改为不超过一年，逾期未支出的，视同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

(4) 当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必须在预算安排当年使用完毕，原则上不办理结转，结余由县财政收回统筹（当年12月安排的资金除外）。结转下年使用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应于次年10月底前使用完毕，逾期仍未支出的，视同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

2.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方面

(1) 结转超过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衡性补助和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除外），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2) 结转超过一年未超过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于戴帽下达项目的资金的资金结余，由县财政收回后交上级财政统筹使用；对于实行“大项目+任务清单”管理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如因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审批项目或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七) 根据目前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以及相关政策性考核要求，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

基金预算之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之间将会产生相应的调剂和调整情况，也将会出现新的挂账情况。

（八）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县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80,014.25万元（一般债务547,026.37万元、专项债务1,132,987.88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2日，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1,634,023.05万元（一般债务521,694.65万元、专项债务1,112,328.40万元），未超出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

七、预算调整数以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复数据为准

此次预算调整方案中提出的调整数为计划调整数，最终决算数据，将以广东省财政厅批复数据为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博罗县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表格）